

证券代码：873839

证券简称：星舟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任命田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>的议案》，本次任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任命田春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48,19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原董事贾怡鸣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举，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，董事会任命田春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田春雷，董事，副总经理，男，1971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，获得本科学历。国家一级建造师、国家注册电气师。1994 年至 2001 年在上海中房建筑设计院担任电气设计师。自 2001 年起就职于上海星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有着超过 20 年智能建筑设计施工经验。2016 年 8 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，有利于公司战略决策的执行，运营效率的提升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的更加完善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。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